2024 年度

马边彝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3

第五部分 附表 4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3

二、收入决算表 43

三、支出决算表 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4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3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43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3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执行退役军人工作政策，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团以下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负责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以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四）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拟订有关地方性政策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组织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

家有关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省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推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参与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十一）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县退役军人局应加强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以及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机构设置

马边彝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年末有独立编制机构 1 个，属于一级预算单位。

马边彝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有编制11人,截至2024年末在编在职人员 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4 人、工勤人员 1 人、事业编制 5 人），辖 2 个事业单位：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县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261.68 万元。与 2023 年的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9.46 万元，下降 5.22%。主要原因系项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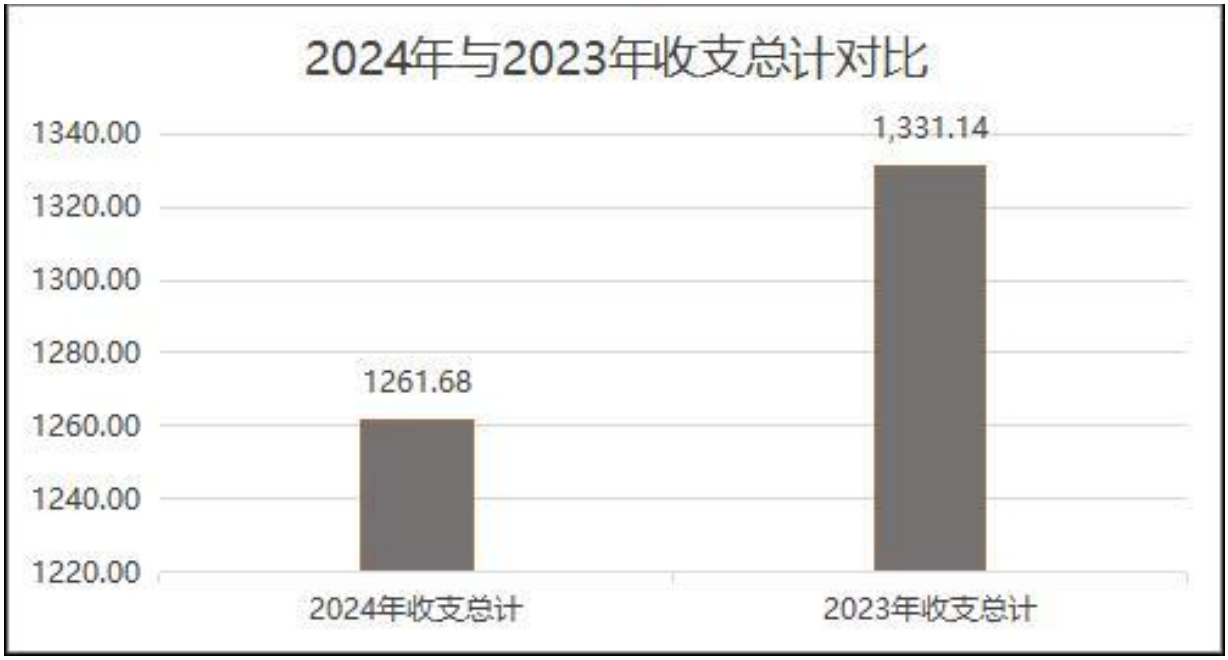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图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年收入合计 1261.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61.68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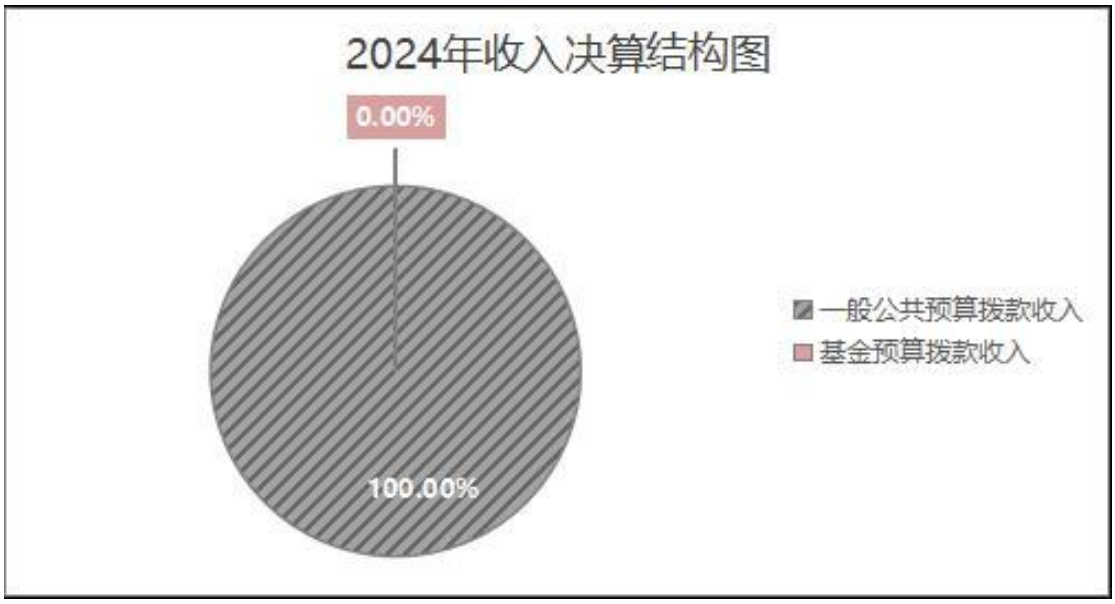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年支出合计 1261.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3.09 万元，占 16.1%；项目支出 1058.59 万元，占 8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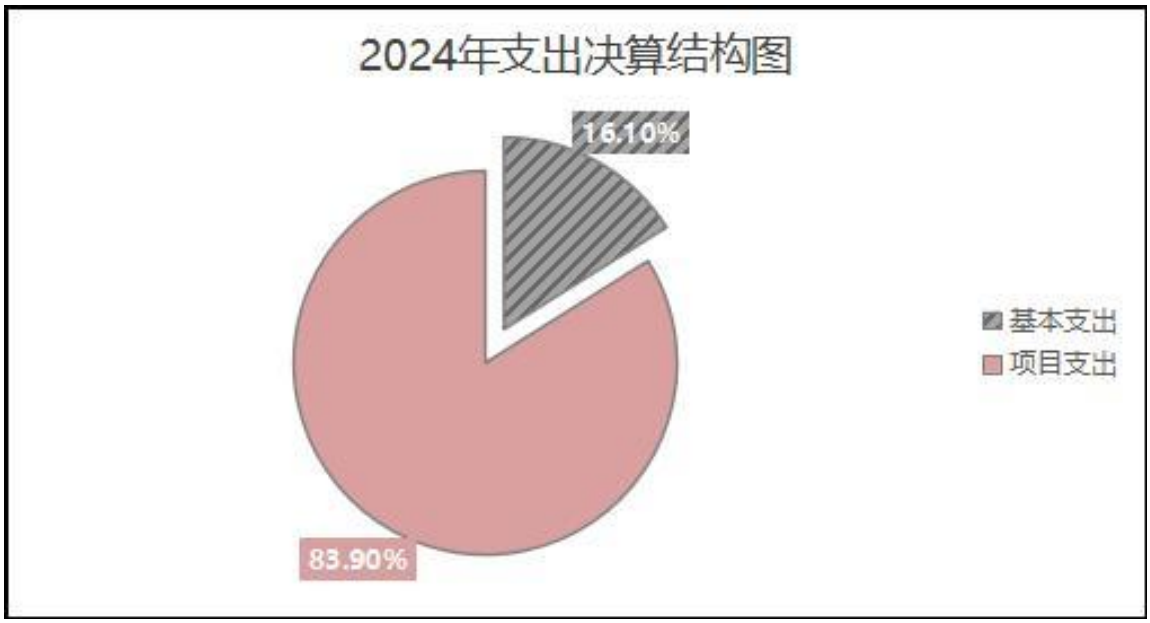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61.68 万元。与 2023 年收支

总计 1331.14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9.46 万元，下降 5.22%。主要原因系项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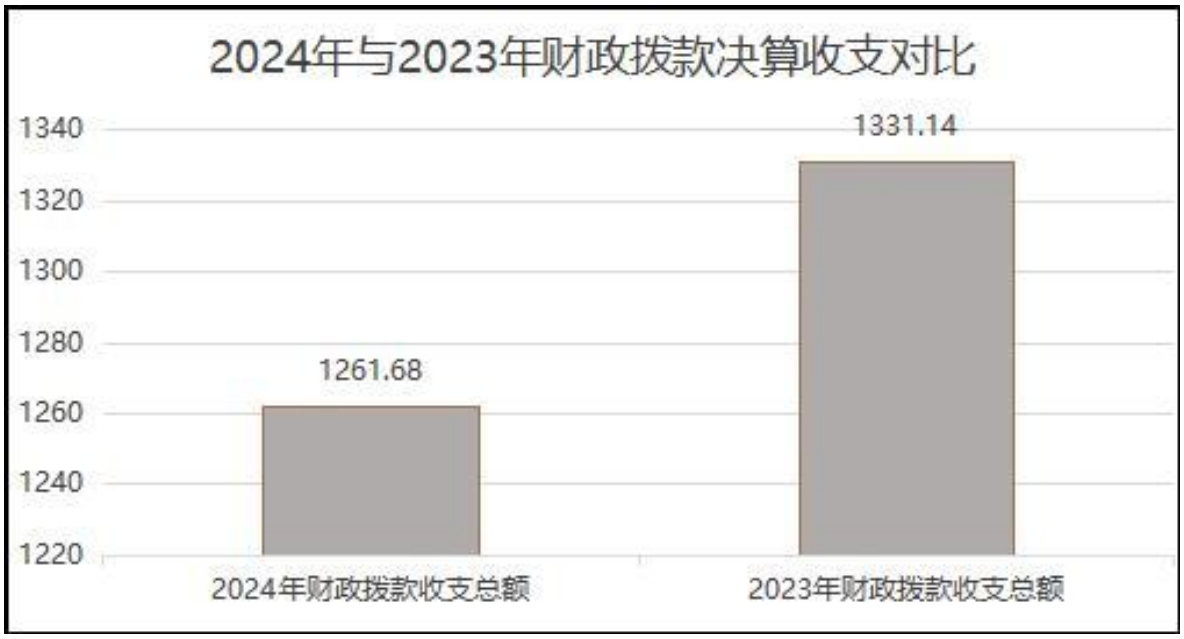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61.6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1261.68 万元的 100%。与 2023 年支出 1324.17 万元相比，减少 62.49 万元，下降 4.72%。主要原因系项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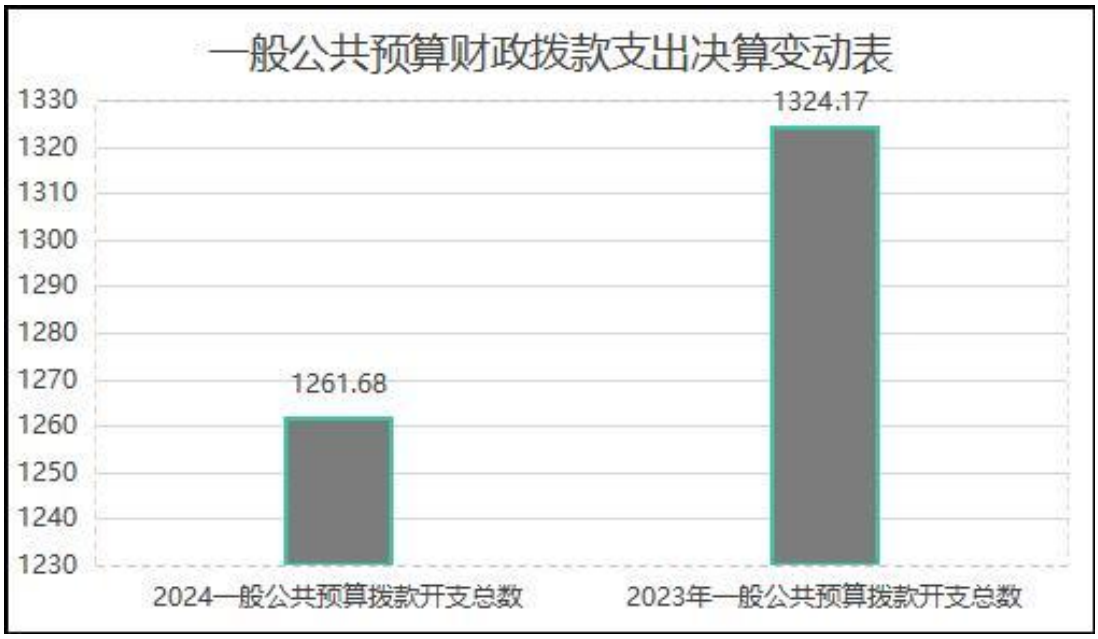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61.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0.35 万元，占 95.93%；卫生健康支出 33.79 万元，占 2.68%；住房保障支出 15.59 万元，占 1.24%；农林水支出 1.95 万元，占 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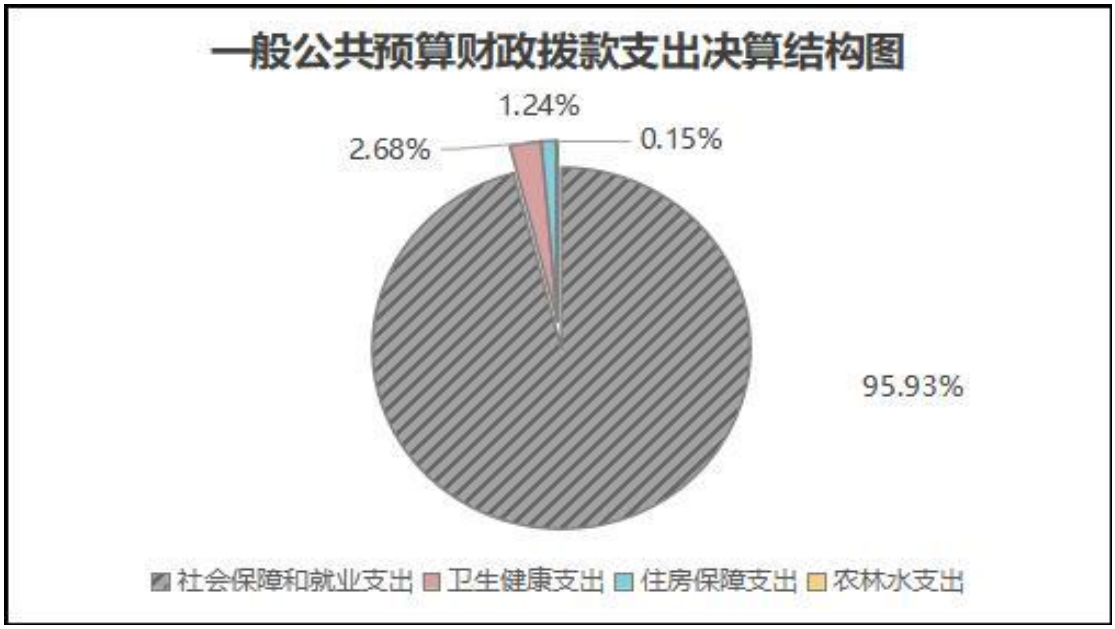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261.68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8.22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74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支出决算为 194.05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47.94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1.44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支出决算为 15.21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92.56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

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80.48万元，完成预算数1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5.1万元，完成预算数1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支出决算为16.88万元，完成预算数1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63.52万元，完成预算数1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5.45万元，完成预算数1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76万元，完成预算数1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21万元，完成预算数1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

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77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0.79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17、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8.01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18、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95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5.59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3.0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9.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

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14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2024 年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4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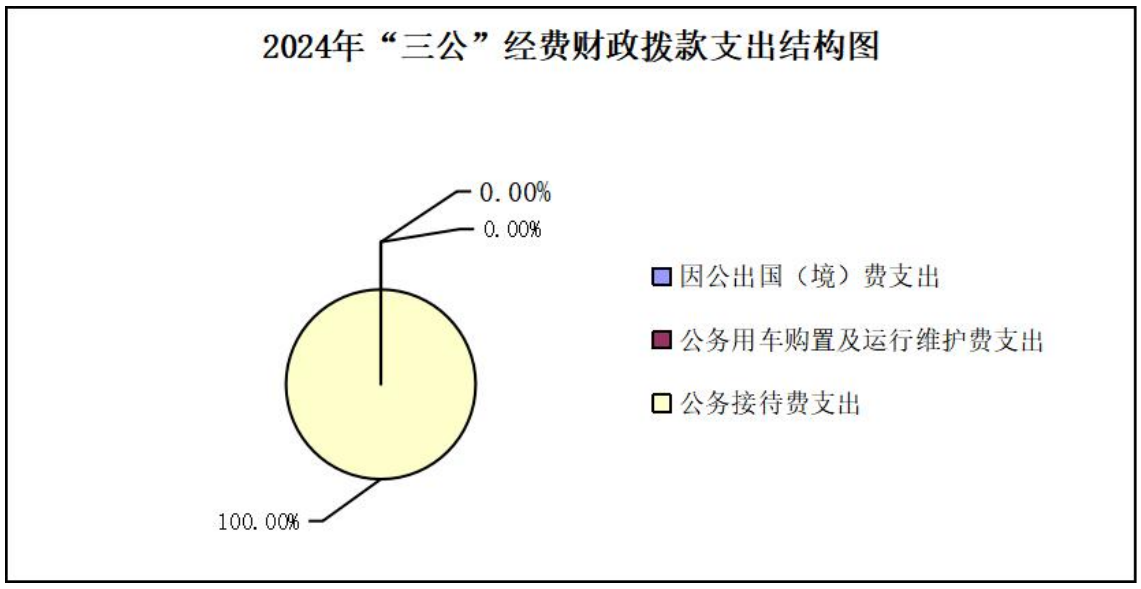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数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上年数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数0。2023年发生公务用车费用0万元，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较2023年无变动。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公务出行保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各项支出，与上年支出0万元相比，无变动。

3.公务接待费支出0.14万元，完成预算数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上年支出0.62万元减少0.48万元，下降77.25%。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持续压减公务接待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14万元，主要用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13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14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马边彝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98 万元，与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17 万元相比，减少 5.19 万元，下降 20.62%，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持续压减非刚性办公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马边彝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马边彝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马边彝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部队立功受奖、春节、八一慰问、服务体系建设、烈士褒扬经费、烈士陵园维护、

双拥经费、退役安置支出、义务兵优待金、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优抚对象医疗保险补助、优抚对象自然增长机制、优抚经费等1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马边彝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综述基本达到预期目标。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 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 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农村生活困

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 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 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 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 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 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5.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2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2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1.“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马边彝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1、办公室

2、优抚安置和就业创业股

3、权益维护股（政策法规股）

4、下属事业单位：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县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主要职责是：

1、执行退役军人工作政策，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团以下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负责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以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4、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拟订有关地方性政策并组织实施。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组织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省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推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参与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1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12、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县退役军人局应加强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以及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人员概况：退役军人事务局编制 11 人，2024 年末在编职人员 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4 人、工勤人员 1 人、事业编制 5 人），辖 2 个事业单位：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县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提升退役军人获得感和满意度。

开展乡镇退役军人服务样板站打造工作，落实和争取相关经费，加强政治、文化建设工作，完善服务系统，切实为优抚对象提供便捷服务，不断提升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获得感和满意度。

着力为退役军人提供“一站式”服务，实现退役军人信息采集、退役报到、预备役登记、户籍办理、党组织关系转移、养老保险关系接续、医疗保险关系接续、教育培训登记等相关手续“一站式”办理，确保做到疑问有解答、政策有指引、随到随接收。

做好退役军人安置，积极开展就业创业保障工作。持续做好符合政府安排工作转业军士安置工作，通过量化评分及

相关程序稳妥安置到岗；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除按规定发放地方一次性补助外，加强适应性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提升，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组织退役军人参加就业招聘会，最大限度推荐就业。

2、弘扬英烈精神，深化双拥工作。

深入挖掘和搜集整理革命功臣事迹，让英雄的故事进入千家万户，进而在全社会营造崇尚英雄、学习英雄、关爱英雄、大力弘扬英雄精神的浓厚氛围。开展讲解员培训服务工作，与相关单位共同打造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培育工作，挖掘讲解人才，收集和丰富本土烈士事迹故事。

精心组织开展“9.30”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按照既定活动程序组织县领导、烈属、老复员军人、军转干部和社会各界人士代表，党政机关代表、驻马部队官兵代表，学校师生代表参加，达到弘扬烈士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培养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效果。

按照“普遍走访、重点慰问，物质鼓励、精神激励”的原则，开展八一慰问活动。各乡镇和县级各部门对辖区、单位内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等进行走访慰问，并组织开展座谈会，完成全覆盖慰问，进一步传达党和政府的关怀。

3、推进服务体系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

围绕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创建成效，着力打造我县中心镇和中心社区退役军人服务样板站，深化体系样板，树立服务标杆。依托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系统平台进行登记和完善我县退役军人信息工作，科学分类选优。组织退役军人参

加市县就业培训和招聘会，提高就业技能和增加就业机会，培养本地退役军人创业带头人。

合力推进退役军人志愿者“三支队伍”建设，创新工作模式，营造宣传服务氛围，组织宣讲队进军营、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行宣讲；积极组织参加全县急难险重任务，发挥退役军人“退役不褪色”的优良传统，协助推动全县重点工作，守护全县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贯彻党和国家退役军人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及法规，拟定退役工作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性政策措施，长期发展规划。组织实施拥军优属、优待、怃恤等工作。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 1261.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61.68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支出 1261.68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0.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3.79 万元，农林水支出 1.9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6 万元。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无财政资金结余结转。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按照县财政局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通知要求，按时完成机关年初预算编制工作。在编制过程中，认真核实单位实际财政供养人数和单位实有编制情况，正确编制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做到尽量细化项目资金支出预算范围和科目，及时上报相关股室进行审核，对所编制的预算予以调整通过。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在执行各项项目资金预算中，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务规定，管好、用好每笔资金。在专项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项目实施和监督，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从而发挥好项目资金对项目实施的促进作用；对涉及专项资金的支出额度较大时，召开会议研究决定，杜绝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

2.100万以上项目: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用于发放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偿发放2023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人数39人99.8万元(其中上级资金21.13万元)，用于发放大学生奖励金37人92.51万元，鼓励金26人5.8万元。

（三）结果应用情况。

项目立项程序完善、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活动开展及时有效，服务对象和群众满意度较好，结果基本实现了预期。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单位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我局基本支出保障了机关日常工作运转，项目支出保障了业务工作健康有序开展。支出管理规范，未出现因违规支出受到相关监督部门批评或处理的情况；资金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规范，会计资料完整。

（二）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健全，全过程的绩效管理还流于形式，未能真正把预算绩效管理融入实际工作中；二是预算绩效管理队伍无法最大限度上发挥管理效能，影响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持续深入进步。

（三）改进建议。

加强宣传培训和交流调研工作，开展绩效管理调研，完善项目绩效管理责任，积极推进项目绩效评价。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县级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部队立功受奖			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马边彝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马边彝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1			5.1		100%		
其中：财政拨款	5.1			5.1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部队立功受奖奖励，营造“参军光荣、军属光荣”的社会氛围。				发放部队立功受奖奖励，营造“参军光荣、军属光荣”的社会氛围。发放立功受奖奖励金 5.1 万元，发放三等功 15 人，优秀士兵（官）72 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役军人三等功发放人数		15 人	15 人	10	10	
	数量指标	优秀士兵（官）奖励金发放人数		72 人	72 人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12 月底前	12 月底前	10	10	
	质量指标	政策落实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参军光荣、军属光荣”的社会氛围		良好	良好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军队稳定		良好	良好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现役军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县级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春节、八一慰问		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马边彝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马边彝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7.8		37.8		100%		
其中：财政拨款	37.8		37.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春节”、八一重点优抚对象及退役军人和其他重点优抚对象全覆盖慰问。			“春节”、八一重点优抚对象及退役军人和其他重点优抚对象全覆盖慰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节走访慰问	15 人	15 人	10	10	
	数量指标	发放重点优抚、伤残人员春节生活补助	205 人	205 人	10	10	
	数量指标	八一慰问慰问退役军人	29 人	29 人	10	10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和其他重点优抚对象全覆盖慰问人数	3000 人	≥3000 人	10	10	
	质量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政策落实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12 月底前	12 月底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军队和社会稳定	良好	良好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双拥工作	良好	良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县级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服务体系建设		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马边彝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马边彝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67		4.67		100%		
其中:财政拨款	4.67		4.6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服务站业务指导、培训及双拥氛围营造，视频系统服务费。			张坝社区服务站氛围打造 1.9 万元，荣丁镇解放社区打造双拥广场费用 1.3 万元，烈士陵园监控费用 0.72 万元，退役军人视频会议系统质保服务费用 0.72 万，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费用 0.1 万元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人数	3000	≥3000 人	10	10	
	质量指标	落实退役军人保障制度，营造氛围	良好	良好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12 月底前完成	12 月底前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 5 万元以内	完成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管理服务政策落地	良好	良好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良好	良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县级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烈士褒扬经费			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马边彝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马边彝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96			5.96		100%	
其中：财政拨款	5.96			5.9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清明”、“9.30”公祭两次活动，组织烈士家属到云南等异地去祭扫，“9.30”公祭日走访慰问烈属、老年烈士子女等。			组织“清明”、“9.30”公祭两次活 动，组织烈士家属到云南等异地去祭扫，“9.30”公祭日慰问烈属 21 人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活动次数	2 次	2 次	10	10	
	数量指标	慰问烈属人数	21 人	21 人	10	10	
	质量指标	“清明节”接待乐山家属祭扫及“930”公祭活动开展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 月底	12 月底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爱国拥军氛围	良好	良好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良好	良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烈属满意度	≥95%	≥95%	20	2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县级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烈士陵园维护		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马边彝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马边彝族自治县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98		7.98		100%		
其中:财政拨款	7.98		7.9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烈士陵园管护，发放烈士陵园红色讲解员、管理人员工资，烈士陵园补植花木，保洁、电费开支等。用于烈士陵园管护，发放烈士陵园红色讲解员、管理人员工资，烈士陵园补植花木，保洁、电费开支等。			用于烈士陵园管护，发放烈士陵园红色讲解员、管理人员工资，烈士陵园补植花木，保洁、电费开支等。用于烈士陵园管护，发放烈士陵园红色讲解员、管理人员工资，烈士陵园补植花木，保洁、电费开支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陵园面积	1.47 平方米/公里	1.47 平方米/公里	10%	10	

	数量指标	红色讲解员	1 名	1 名	10%	10	
	数量指标	管护人员	1 名	1 名	10%	1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12 月底前	12 月底前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价	8 万元以内	7.98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	良好	良好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情况	良好	良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烈属满意度	≥95%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县级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双拥经费		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马边彝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马边彝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9.94		9.94		100%		
其中：财政拨款	9.94		9.9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落实拥军优属政策，春节、八一慰问个部队和消防大队，八一慰问信和宣传页费用， 开展童“画”我心中的英雄全面国防教育主题活动、“光影铭记 共庆双辉——邀您看电影”活动、开展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职业技能竞赛活动，2024 年返乡欢迎仪式慰问礼品费用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	得分	扣分

					重（百分制）		原因分析
得　　分					1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退役军人	3000 人	≥3000 人	10%	10	
	质量指标	“春节”“八一”集中慰问率	≥95%	≥95%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12 月底前	12 月底前	10%	10	
	成本指标	双拥经费成本控制	≤10 万元	9.94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军爱民，民拥军工作落到实处	良好	良好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退役军人服务标准	良好	良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县级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支出		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马边彝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马边彝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71.14		171.14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71.14		171.1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大学生入伍奖励及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			发放大学生入伍奖励金 37 人、鼓励金 26 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 39 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	得分	扣分

					重（百分制）		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大学生入伍奖励金人数	37 人	37 人	10	10	
	数量指标	发放大学生入伍鼓励金人数	26 人	26 人	10	10	
	数量指标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人数	39 人	39 人	10	10	
	质量指标	政策落实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12 月底前完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大学生入伍积极性	较好	较好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入伍大学生及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95%	10	1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县级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		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马边彝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马边彝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1.04		51.04		100%		
其中：财政拨款	51.04		51.0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210 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	得分	扣分

					重（百分制）		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人数	210 人	210 人	10%	10	
	质量指标	政策落实执行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12 月底前	12 月底前	20%	2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群体保持稳定作用	良好	良好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情况	良好	良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满意度	≥95%	≥95%	20%	2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县级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马边彝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马边彝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77		20.77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0.77		20.7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使得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使得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	得分	扣分

					重（百分制）		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182 人	182 人	5	5	
	数量指标	发放伤残抚恤人数	54 人	54 人	5	5	
	数量指标	发放农村 60 周岁以上老兵生活补助	476 人	476 人	5	5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优抚优待政策落实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抚恤补助发放标准	按政策发放	按政策发放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优抚对象权益的保障作用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军队和社会稳定	长期	长期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双拥工作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	100%	5	5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县级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险补助	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马边彝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马边彝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17	10.17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17		10.1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自主择业军转干医疗保险及体检费；伤残军人医疗保险费。			自主择业军转干体检费报账人数20人、购买2024年、2025年度自主择业军转干公务员、大病、补充医疗保险25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体检费报账人数	20人	20人	10%	10	
	数量指标	购买2024年、2025年度自主择业军转干公务员、大病、补充医疗保险	25人	25人	10%	10	
	质量指标	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20%	2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	良好	良好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情况	良好	良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县级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自然增长机制	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马边彝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马边彝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97	10.97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97	10.97	100%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对享受在乡定期抚恤补助标准的优抚对象，每年以各县（市、区）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农民人均收入增长额（与前年比较）为基数，按不低于20%的比例增长；对享受城镇定期抚恤标准的“三属”，每年以各县（市、区）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增长额（与前年比较）为基数，按不低于5%的比例增长。	优抚对象自然机制发放人数677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	1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自然机制发放人数	677人	677人	10%	10	
	质量指标	金额足额发放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12月底完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良好	良好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军队和社会稳定	良好	良好	20%	20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2%	≥92%	10%	1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县级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优抚经费	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马边彝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马边彝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5	1.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优抚经费用于广告展板，促进双拥工作，提升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经费用于广告展板，促进双拥工作，提升优抚对象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人数	≥3000 人	≥3000 人	20%	2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12 月底前	12 月底前	20%	2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优抚工作	长期	长期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群体稳定	长期	长期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